

# 永樂大典

卷七千七十九

永樂大典卷之七十九

唐憲宗十三

通鑑綱目成十三年春正月李師道奉表納質并獻三州初李師道謀之命  
集僚屬於郭中李公度奏詠之列其事大會九日高林美酒沐祓之禮亦被四  
方西平師道是禮公度說之後遣子入侍并獻沂密海三州以自靖  
之從之上遣左散騎常侍子通招荆州主憲二月脩麟德殿沒龍首池起承  
碑殿上命六軍備備德殿龍威燒華板奉平陽大將軍子文悅以外九州平  
書歸太子白宰相莫有論詠恭度言之上怒此奉幽等於是龍首丸  
承碑殿上奉法典矣戶起革仗明善美譽侈之全未多九九九濟之次  
才閱數月而土木之工已收收者不可追獨不然夫立政事相謀襄郡城  
興大觀寺四株所存稱發出於手門道上承宋子所為者尚有遺誥此正  
惠心勞思深參欽理之傳直立高枕而肆宴安者我子而上之正使諸興  
慶服。河濱先清四海寧誰在聖人矣此尤且就執事業國惟先終況十僅  
一二者尤當解脫後沒龍首也則中興之鴻已稅於此失一易日其亡其

永樂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1

言。嘗于籠參。君子博不為富家增之。劉友益書法於是憲宋鑒行之心。  
始致矣。故情言之。李鄧寵爲戶部尚書。初吐突承雍爲淮南監軍。鄧爲節  
度使。性剛嚴。與承雍互相敬愛。故未幸相失。承雍雖升節度。而鄧心由古  
言。進士京師。解表不入。免不就第。因解摺位。上是寵。劉友益書法。唐世  
事。稱亂言爲某言者乎。解也。解則曷爲乎。之節。所以言。言。進得疾。不見。與  
許摺位。可謂逐人造疾。是故放弘靖。杜承吉。西節度。王宗之。其何多貲。相也。以李處簡  
解。狀。而下。言。退而去。則亂言。何來。節度。手。同平章事。橫海節度。使程惟入朝。惟以世襲。滄榮。與。河。三。琪。無。殊  
內。不。自。考。木。堵。參。銀。入。朝。許。之。信。以。士。采。用。禮。不。能。推。去。李。書。記。休。往  
歟。二。州。詔。復。其。官。蔚。榮。度。之。在。河西。也。不。承。相。看。以。采。于。韓。社。日。光。濟。疏  
承。宋。增。木。參。於。西。社。正。所。以。二。子。少。質。及。缺。德。■。二。州。輸。租。稅。請。宣。大。弘  
正。為。之。請。上。許。之。社。正。遣。使。送。其。二。子。知。厥。如。信。及。二。州。固。印。主。不。許。山  
州。大。將。韓。忠。亦。訛。劉。鰤。曰。自。元。和。以。來。劉。鰤。李。封。四。李。安。盧。從。文。吳。先。濟

永樂大典卷七十九

二

貢五言詩四首錄詩道者二與機詠者一人畫詩載繼奉。妻子繁衆者以駁  
師是日之上月以光煩樂濟州謀討師道也。六月朔日食。秋七月以李  
懸爲武寧節度使。詔諸道發兵討李師道。李夷簡罷為淮西節度使  
上亦委朱處以月光表簡自謂才不及處未出其故。有是命。八月李夷  
簡可謂君子矣無是已非人之心於達物應臥除晦先之。至其自居於朱  
處也。八月王澠寵以皇甫璣程昇同平章事。淮西既平。上以朱儕卿列處  
人主。尚村鹽鐵使杜景衡。具惠數。追美餘。由是。有寵。又以李裕給吐突承  
祚。上遣以馬。宰相制下。朝方缺。得主於不遺。第政者亦唯之矣。朱儕卿  
沐其不可上不能處鹽與小人。日削本末不計。力上殊日。終弄皆被教誨。  
史後乃小人。陛下。一主。之。相位。中外。號。失。尤。特。在。處。又。半。以。豈。承。制。與。  
易。得。中。外。仰。給。之。人。無。不。失。其。內。此。者。執。橫。淮。西。征。計。莫。土。濟。北。程。昇。  
那人。品。膚。下。外。心。事。和。平。可。疾。家。制。不。宜。力。相。臣。若。不。足。天。下。消。巨。無。耻。  
良。苦。不。古。天。下。窮。臣。負。急。今。毛。此。不。許。少。入。不。能。臣。如。其。大。虎。心。采。精。益。  
程。所。可。付。者。非。西。立。定。河。北。底。平。水。宋。故。于。制。地。韓。弘。與。底。計。城。立。制。处。  
之。力。龍。制。吳。分。我。正。以。庚。正。傳。正。龍。服。吳。心。耳。陞。下。建。升。平。之。東。十。已。八。  
九。制。處。上。鹽。集。使。日。方。無。難。鹽。淮。北。鹽。集。使。日。方。無。難。

# 永樂大典

## 卷七〇七九

論所與立而巧密以存周奉誠內外皆仰以勤潤周諭事中直指封還以  
言任許之乃上時內出懷平時奉誠度大今責時志以高淡實之以給進  
奉其諭事行以隆奇破襲走軍緊而莫之度內奉誠言之時於上前引其  
足日此執事內屏所出臣以政二十員之坐完寧人服度言不可信上以  
為然山火封立無所諭程君自知不令不心能廉謹謙遜為相月餘不  
敢知印東華政終光於禍其後上諭奉誠曰人臣當力為善何乃好立朋  
黨度封日方以顯取物以章分君子小人之趣固者勢必相合君子為政  
謂之同德小人為徒謂之朋黨外雖相以內實應殊無聖立辦其所為  
正直危人曰人君貴一人而人下莫不仰首一人而天下莫不讚盡其力  
足以勝絕北之最我處之中望而龍服其心也易龍服其心則治天下如  
道之得所任而不失所為而不失所為所以合帝人主王  
不得其安才明此日與君子而小人得間之者誠不至也誠之所以不至  
者仰泊之也多曰聞非存其誠聞非存其正水於器不可以太盈之宿大  
庭明誠無不存及其久也純亦不已而天德全矣後之人君不知此遇其  
初信月之實時以意兼相合貞之央事達事此得所談則心無事事而處

### 永樂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三

急移馬隊迎合希意之小人乃勝固而不可取此憲宋所以卒之質為明  
書而不知其自陷於小人之黨也立不為後世之大戒哉冬十月立坊使  
楊朝漢伏誅朝漢妾積繫人者其旦致轉相註引十八中丞蕭俛謂之  
朱及李羣齊以為言上曰姑與仲論月兵事此小事朕自處之度曰用兵  
事小所憂不過山東耳五坊事恭饒恐亂革板上不悅退告朝漢責之曰  
汝故令吾羞見卒相連繫之凡羣臣繫者十一月以柳泌為吉州刺史  
工部侍郎詔天下未方吏宋王仲亨追古曰上嘗詩爲山人柳泌字龍合  
長生秉弘古大吉多羣誠得禹微文庶徵可奉上以弘雅知吉州刺  
史諭言中諭本以為人生者方士未有從之陽氏者上曰惟一州之力而  
能為人主致大生自子許何夫禹由是詳禹大政言胡凡曰憲宋信方士  
之理而以自古未有方士始氏多言上甚不能直其志之惑也洪武方士  
士妻之以女夫立以吉言有是而无一之未從以豫辟屢失辟臣而不  
信其言未幾時金牛所作皆然取相主外也察之木至俄吐蕃寇夏州  
十二月丙午正將兵度河逼郭州先是日於正請自於降度河計爭師  
進兵取之既克降將軍也及可。中書侍郎張良興先謀並相謀降則無謀敗

之足與其後悔而不追不若養藏於河此五五後之休馬屬兵微霜降木落日暮到度河五指節到晚未極之久上役之是月私止行絕境全師自修到度河距鄧州四十里至城中大寒既而魏博義成軍送所獲鄧州牙將夏侯澄等四十餘人上皆解帶誅不付行營賊使曰若有父輩欲外者後給遣之假所誅者歸還而已於是賊中間之降者相繼

### 王幼學集覽

幼子古及橫海橫海藩族有川四日滄蒼德■阻兵馮險以待之乃詣日惠休之國兵駿駿許四牡篇寫波四駕載驥駿駿生故父號號音楚全父平林音七林及馬行疾也辟仗使官名也辟臣亦父胄君前漢亭陵傳胄自方辟至注音莫北人祀也妻子繁榮

於此時可見其死已葬人之心時內出肩下向侍謂言特也

憑取徐樞先之政務悉為紀載尉臥徐樞馬監察御史事在四年七月

士猶於內庫發土贈年金資費柳泌姓名也洪武姻友楊劉城名也

在郴州之北到武洋今永平府永陽縣也

十四年春正月遣中使迎佛骨至京師疑韓愈為潮州刺史先是功德使上吉服用轂門守塔有佛骨青白傅三十年一照照列底坐人委半

### 永樂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四

應聞請迎之上從吳宣主是佛骨立京師留禁十三日歷送諸寺。王公士民修奉捨施相從弗及刑部侍郎林愈上表諫曰。佛者夷狄之一譯耳。自黃帝以來高達文武皆奉奇考百姓安樂當是時本有佛也。漢明帝始有佛像真後龍女相繼造祚不長不齊梁陳无期已下。事佛漸謬。年代尤倍惟承天寺卒位四十八年前後三俗身為寺家奴竟焉供奉所造鐵瓦臺城事佛本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信亦可知矣。佛本夷狄之人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恩。假如其身尚在未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宦政一毫禮實一諾勝木一聲。設而出之於境不令威衆也。况其身死已各枯朽之骨豈宜以入宮禁乞付有身教諸水火。永絕根絆。斷天下之譖絕後代之惑。佛如有靈能作福凡有殃咎宜加重考。上得本大怒將加愈刑某度草率言愈難任。於忠憲宜寬容以開言路。乃處潮州刺史。自來以爲常事解使事終六年辭伏使印到官人為愈疾久。書以上官時祖有傳愈患其盡財破家力排之書作原道子有行於世。書起革除鳴。書以官事為解解使事終六年辭伏使印到官人為愈疾久。書以上官時祖

中使迎佛首則風佛之金童玉女就而附采而所為若此。由其至學不  
謂寺無經義以奉心故外相皆人以形之而奉教全乎躁渴不足以專  
長年之致而身止不得休亦無如之何。人皆宜人相與為道而半相不能  
致諸凡此教東本末者此躬自為之而能自知之然則有天下國家者可不  
成哉。韓愈木牘載故極列焉之詳序其端正誠不疑。主今崇崇惟有生養  
納目上言政愈於迎佛首之下蓋亦未矣。因是見於故書而子之也。劉友  
益書法書主末時何達也於是自度相迎之終納目書迎佛首三面山城  
之松無不赤見者志宋十四年正月書迎佛首明年正月以國喪言懿宗  
十四年正月書迎佛首是年七月以國喪言章停木橋及丈停橋歸愈之  
寺迎送於民治城望役及姓人民禮止恐都知兵馬使劉摶將兵為餘人  
火防數以拒言平母為竟志使士卒人人自便。軍中號曰劉答或謂摶道  
日摶寺徒心恐有他志。既迎送二使齊帖役行當到使旅迎今折摶道  
素與僧善徐佑牙之摶易諸村謂曰摶與公等不類无害以就官卑誠無  
負於身空今年空摶說未从摶言摶死。公其次天王天子所以誅者獨月  
空一人今年既日竟吉普同馬隨之執兵以與諸公連入鄆州奉行天子

永樂大典卷七十九

五

之僕主收光尼亡。苦責可圖也。有復廢者當立折之。朱惟質曰：「惟靜與會  
方今士卒皆紀念私去後。」李桂叔三賢記即往人衛持為摶也。道行人執  
旨之人卒曉事立械了。城中據譯訛。牛从得已潤降。牛中女不滿數歲  
曾役多失於途。摶騎去猶歸。兩時是父子之首。是摶正營。私正大喜。露布  
之幕府。曰：「摶正道復社質。」摶西歸父之首。是摶正營。私正大喜。露布  
以聞。酒有十十二州。官于上。令戶部侍郎修於陵。室號湯青。於其地為三  
金六十。号酒泉。故名。河南北三十餘州除官吏。不供貢賦。土大立。造耕  
之基。府。曰：「摶正道復社質。」摶西歸父之首。是摶正營。私正大喜。露布  
導以歸。摶為一進。酒青齊登。某為一進。喜。酒。摶。某為一進。自覺德以來  
止。摶文富。奇。曰：「如此似出服。」非。然。故。安。牛。許。范。氏。曰：「憲。宗。有。功。而。不。矜。  
則。善。也。」其。則。還。心。亮。天。以。天。下。既。平。而。稱。恩。常。生。於。所。恩。也。明  
氏。曰。暴。達。上。傳。諸。父。又。言。論。故。者。所。為。而。不。復。齊。再。何。也。曰。慶。既。謂。摶。常  
人。二。事。而。為。之。皆。之。主。者。之。暴。既。用。其。父。之。實。任。之。功。名。之。除。人。臣。所。難。處  
之。時。未。於。上。暴。大。并。居。暴。之。暴。既。暴。既。用。其。父。之。實。任。之。功。名。之。除。人。臣。所。難。處

取之之難。必也守之之不易。乃大顯將職。實則廉毅。居子之所為。永人猶不識也。以劉悟為義成節度使。上欲移梓州。而突厥不文。伐侵漢月六。詔曰。杜正春之。杜正日。至使者降好以雙兵所為。捨得鄆州三日。數手搏而處觀之。往肩裸臂。舉生以助其絕。手正聞之。笑曰。是何能為。書未以聞。上乃以信焉。義成節度使。悟聞刺下子及大臣。明日遂行。而杜正已據鄆道。大士城西。大澤辟平公度。李存鄆。皆上言。以自隱。京典李文會善。亦召之。及時移鎮。任許許。日。文會後人。故都一遵城李同室之族。不誅之。河濱動馬渠。皆疑有變。某人競誠妄舉。反道路稱。許。杜正悉除其黨。或諭曰。郡人久為寇聲。不可不慎。杜正曰。今為暴者既除。宜施以寬惠。若復為聚。是以深多舉也。肩何愈焉。先是。賊數遣人入閻。武陵戮焚禽鳴。深天飛書以動京師。有旨。督察甚嚴。終不能犯。及杜正聞。字跡薄。言。有貪。教武元衡人王士光等。及貴達閩清津。太平素。乃知。尋者皆。太平。降容。共奏。杜正。道士。光等十六人。詔。有旨。捕之。皆。狀。狀。夏四月。詔。諸道。天祐。兵馬。並令。刺史。領。之。淮海節度使。烏重。疏。奉日。河精。落。所以能。旅。非制。命。者。由。諸州。縣。各。直。鎮。押。領。事。故。刺。史。幹。全。之。惟。也。舜。使。復。刺。史。各。行。

宋史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六

行。其。應。則。詳。有。表。雖。如。安。客。必。不。能。以。一。州。擣。及。也。其所。領。傳。景。三。州。已。舉。牒。各。還。刺。史。職。事。應。奉。州。考。並。令。刺。史。領。之。故。有。是。詔。吳。後。河。北。諸。鎮。惟。被。降。最。烏。帳。令。由。重。與。震。之。停。宣。授。也。范。氏。曰。復。世。郡。縣。言。之。諸。鎮。也。安。之。以。土。地。人。民。而。不。與。之。兵。是。以。巨。大。而。守。一。州。也。天。下。有。變。刺。史。報。不。宣。而。朝廷。無。藩。鎮。之。圖。何。以。美。於。無。郡。縣。乎。是。故。高。達。者。必。謂。威。春。後。一。縣。之。兼。必。由於。令。一。郡。之。兼。必。由於。守。之。作。詩。於。檢。察。檢。海。一。時。歸。於。天。子。利。天。下。如。銅。鏡。之。相。體。名。自。中。葉。郡。主。鎮。矣。主。將。有。權。失。其。之。缺。而。刺。史。無。事。城。之。傍。是。以。郡。縣。愈。舊。藩。鎮。愈。權。檢。海。一。時。發。明。自。秦。人。解。禁。天。下。後。世。因。之。舉。四。海。之。大。其。權。愈。利。於。天。子。太。家。達。唐。蓋。嘗。試。講。封。建。而。卒。不。行。然。自。中。世。以。後。遂。有。善。壞。之。禍。高。代。德。頤。時。食。不。大。土。尤。知。疏。馬。中。典。亦。且。固。仍。不。改。故。本。執。而。河。侵。各。本。懲。濟。長。者。吹。今。晝。方。先。之。時。事。而。威。今。侵。拂。則。當。隨。宣。正。直。漸。役。舊。制。使。方。鎮。之。權。日。以。消。弭。而。不。自。知。凡。天。下。我。郡。兵。詳。方。鎮。者。有。專。役。其。事。者。行。之。傳。一。橫。州。消。一。鎮。之。惟。民。召。人。耕。政。大。計。以。肩。色。其。本。可。行。者。姑。少。緩。之。則。不。古。十。年。天。下。未。改。及。解。之。勢。而。解。之。為。難。其。事。有。人。急。難。及。此。集。一。書。

# 永樂大典

## 卷七〇七九

原缺第七葉後半葉

太祖每踰月前故雖暫定一時而稱亂雖作其後卒以此亡主不深可居  
我謂自古治諸道大抵與此五分相去僕之失實止於彼深一失而已  
有失而失及喪生計之也。程昇卒。裴度罷爲河東節度使度在相位  
知無不言子萬特之愛抑之若度以平李亨與河東時專以捨先取婦人  
無故言有病詠議大夫皆得行工政言之時自許於上。上曰。卿欲報恩請  
時乃不敢言。史館降級李翔上疏見文稱亂者武功也。典太平者文德  
也。今陛下既以武功冠海內。若追平罪。侵冒制用忠正而不疑。舉郡供  
而不憂。改稅鹽不督錢而納平奉。祀道殿寬百姓壯盛。寧邊安以制戎情  
敵訪問待制官以道審嚴。此六者政之根本。太平所以興也。陛下既已能  
行其難。若何不為其易乎。以陛下人貴上聖。如不厭。追贊本說之辭。任  
設正直之光與典化。可不勞而成也。若其不然。則大功之營。過於參  
生。是古者必日天下既平。陛下可以高枕。自邇則太平。奉可制也。秋七月。  
宣武節度使韓弘入朝。始入朝。上待之甚厚。子獻馬上。言續上。解諸  
三萬金銀器十。而汗之牛羸。尚有錢丁餘萬緡。謂丁餘萬緡。馬七十。房糧  
二百萬斛。羣臣請上等號。沂州行平王。齊殺觀察使王遵。遣令致教各  
社。積惠。專以嚴明為治。或夏役士卒。嘗齎金幣。貢貢。急耕牛。墳墓。役牛。三

諸縣人多流亡，萬三千戶者。今竟十戶，遺其所以然，皆幽以遠戶稅，隸於此縣。故始追供逃民，徵之主下，姻上推之。筠深不慮無為。已降詔書，某  
犯許不敢斗，人皆復於農夫。執政尤而憲之。物遂謝病歸來都，以王弁爲開州刺史，誘謀之。則是誤與。兵討王弁，雖相扇繼變，乃降弁開州刺  
史。此行所奏，誠具爭進，加以杜械，乘驅入賊，腰斬東市。先是三公郊，共以王弁爲  
魏將軍，引關兵赴鎮，討之。時士卒怯者半以奸害之，水皆不拔。軍視  
軍三日，大舉討之，伏甲士千人於幕下。城之日，天子以罪人有連捷之勞，  
特加優給，宜令群人處石頭。又沂人皆出閩門，謂曰：「王家將  
以天子之命，馬帥於此。」特士何待，執告之。海木半拔者，出閩而拔之。死者  
千三百人。朱馬公曰：春秋言楚子之喪，豈以參伍，使執事也。又大子  
猶深比之，其誘討也，況為天子而為臣大子？王弁脣大木，累稱移晷。時  
有乃役者，計許眉千餘人，不亦溫乎？然則自今大半，不情其時，時  
宋之末，所以不終由苟徇近功，不收大修故也。劉文丘古憲家之焉。

永樂大典卷六千七十九

# 永樂大典

## 卷七〇七九

### 永樂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九

處居舍人朱清上言曰存天下之志者莫大于天下之利則天下之樂者樂天下之福也黃帝於文武事因奇毫皆內此道也自古承以至所在多萬方士信今其有神仙故必深謹農至非天人如凡候則惟貴之門以大吉自附奇後驚衆者皆不然何得之人也可謂其說而謂其無都未葉以愈疾非朝夕富所之物也全古酷烈有盡人孟以大義始非五藏所能勝也古者君故集臣先言之元今欲集者先所一年則其傷可辨夫上怒此清崖羣龍爲湖南觀察使初奉旨守桂州宋之政先理而復亂何也桂州對四友李用姚崇宋景直陳旼蘇頌薛休林九齡則理所寧文融李林甫等國忠則亂故用人情大所繫朴極人望以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反爲亂之始由稱以為開元二十四年罷扶不計相李江子林甫此理亂之所分也裕程下以開元初馬法以大賓不爲威乃社稷之福至百肆深休之第十八日崔暉之言宣後有承而立載其可謂主吉失聖人授起不能易也及群臣諫上每見皇商肆破壞孝德子暉曰已皇帝皆在其中失肆言於上曰暉於陛下信有德二字上然時時好造車不行又多服故之物。軍士愚惑求吉故爲亂乎尤賴憂懼欲自收還人許之上不信京師以憚事兵以聞特各言於上曰造皆如若制而人情惡如此者由暉歸原將以責於上曰臣嘗從平一卒天后制時暉終老上由是尊愛之為人。

王幼學集覽 宣政一見。馬文昌雜錄目今之大德餘居之主政殿也大謂正衙而去拱直其北紫宸乃至未滿禮賓一設禮太宗惟以賓禮親邦國唐宋因循之禮著焉大院禮。其賓禮曰屏。謂外國朝貢之禮也賜衣一襲。注宋代宋大曆十四年賜襲衣。達三辰。冬文類將領。謂長度之大難類於將領其卷然其實則有臣君之意也。胡人曰孔子所謂將領者執持誘領之使臻于成也。

載陵載。十一年益師建陵門載四十步。中葉謂中代之主。旗兵。方缺之兵也。其志曰府兵法。唯而方缺兵矣。所詣方缺者。第度使之兵也。其始起於邊防之戍防者。王常侍工遂。鑾首。首魁。將之任。桂管恭桂林邵唐王桂管。掌捕府也。今廣西靜江府。大容管漢合浦郡唐王容管今廣西之平。一武備副官桂禹。

十五年春正月上暴崩於中和殿閏月太子即位初立葬中廟吐火水  
壠碑文禮上拜為大子上不許太子憂之奏附計於吳第曰喪鄉郊到到  
日辰下禮立考訖以儀之夕惟其之上服全舟多殊愁左石宣官桂桂根  
其靈輶誄之不敢討誠惟云無於外人莫能明也中尉梁寧謙與宣官王  
守榮等共立楊宗琰承瓘及傅歸生呂仲奉軍士城人五十餘范氏曰憲  
宋代被討逆北而變生近留身陷大禍曲任相非其人敗之可不高深哉哉  
然陳弘志誠憲宋而楊宗不討誠缺葛文傳故而  
而尤其復大宗謀誅言實益以靖亂而宣宋之終唐史書陳弘志号天兵中  
刺史武進州刺史無異如上守澄傳人或其名其城今亦注詳我于下者是也。唯通鑑宋  
宗易恭家數宋劉光美之子守澄傳人或其名其城今亦注詳我于下者是也。唯通鑑宋  
古馬舉病然且謂時人皆言陳弘志城之始盡其子孫  
則走武進州刺史無異如上守澄傳人或其名其城今亦注詳我于下者是也。唯通鑑宋  
周事大臣皆當入倚萬一米以革鞍則大臣亦當相率同列入視大行之  
狀何若誰問左右乘輶之山則是其備條然在目而遂城得矣既不能

宋樂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1

不討則深責其為無道子謂宋位為家端。是時春秋已二十有九年。而晉侯  
方且貴時。今欲免罪。納自待言。秦所考。一以著人。不能免誅之罪。一以  
著所者不能討滅之罪。所以深諱居之也。子烏失職。人以弑逆奉地。合  
而謀責。是臣子。而天下。其有不討滅者。于是既。其有客足之地。君子故曰  
朝日辟。見其威子。而人下。其有不討滅者。于是既。其有客足之地。君子故曰  
私。私過。參制。雖然。不能免。見其。以五。其。據。而。如。掌。時。納。自。上。曰。秦。爲。  
所以深罪之也。然。則。其。與。非。誠。何。私。焉。而。言。也。其。其。大。所。以。其。其。事。也。  
是。故。書。最。稱。以。君。有。之。名。書。伏。誅。以。正。私。惡。之。罪。太。和。八。合。而。亂。之。書。  
時。以。任。承。唯。之。五。十。二。病。一。任。官。闢。二。好。舉。擇。明。日。終。焉。之。爲。非。先。無。  
私。時。者。不。年。信。惠。其。場。身。陷。大。禍。主。不。主。不。情。義。貶。皇。甫。縛。爲。崖。州。同。戶。  
以。清。俛。改。文。昌。同。平。章。事。致。而。言。相。附。集。群。臣。於。月。半。門。外。宣。判。大。片。布。  
片。自。相。公。上。取。命。檢。今。紙。是。爲。復。復。亦。時。內。平。退。士。上。以。殊。博。以。从。古。之。  
故。之。待。先。柳。繼。伏。誅。改。清。古。爲。滿。制。萬。

永樂大典

卷七  
七九

自仲尼道於方士必以伏誅言係道古語之下所以示其子之道而或說  
道之終綱自方士必以伏誅言係道古語之下所以示其子之道而或說  
以辭故為工部侍郎丁公著為辭事中東上不聽从。各大子傳讀辭故丁  
公著人許某中冬預餽奉候以為轉二人相辭。尋責她郭氏為皇太后  
郭後之女也為廣陵王妃。遂不即位。章東來求請上烏毛。遂不以妃宋內  
推武思立位之後復言其傳追祀以及竹舉恩不許立是乃寧烏主太康  
胡氏曰人子治外后治內奉上其位人地之人矣。告以下之宜也。以必得  
無賢之後。今淑之質以繼先君為人也。宋廟社稷之主。宋廟有宋門。無威  
之底復言不得追之志而忍以身不上后者也。蓋家身位蒙嗣安。沐浴蒙  
孫玉紀加焉而久不能看之以正以次。食及以次食禮半致。既紀晚。非  
役之相與所由本立無滿于。劉友直言。法有言上貴紀是凡為主者失  
未有為上太后者也。有言上尊母紀為太母者。又有尊貴紀者也。此中  
事也。多不以尊者女言。言貴紀所以之主深不正。中興。皇帝高  
主大名終。謂自一言而已失上與羣臣皆釋服。大越年發明三斗之喪  
自天子達漢人史言以日易月然而復世之君亦有於宮中自然其禮者  
今其事之稱禮不禮不能為之計然而人道尚禮。其薄於大倫者失政  
養而已矣。此誠國家立恩主物之務。雖禮之義也。豈可失禮也。故曰

翰林侍書學士上亮公推言請定之間之日仲言何能如是之善對日用平正心正則平止上默然從答如其以平冰也。劉文正言法侍書學士本質言者言公雅曰吾年冰也夏五月以亮模為祠部郎中知制誥江陵士曾大模與孟華輩嘆善上令求言聞富人請候詩而喜之及即位率啜醉朝屬之上以為知制誥新誥郎之僉內條食人於閣下有青蠅集其上或憐所以宿擣之日達從何來達集於此尚條皆大已憐衛意兼自昔劉文正言法知制誥不嘗嘗言蘇源明失於是後亮其後先何病社也稱焉為病之前嘗致尤集為江陵士曾言富之此言以尤集為祠部郎中知制誥亦嘗言也前以忤宦官既今以附宦官居一九帳也前後相及如二人焉此謂自所以待言之也六月葬景陵以崔暉為吏部侍郎上召解對制誥謂曰朕所倚賴如卿為羽翼對曰先帝之遺人有聖明臣何力所以奉天子者尤平庫明氏曰君子不以天下陰其德無上仰其德則非所以為孝矣。劉文正言法者有何順辭之後辭有二書後奉太后者送辭也嘗至故從太后居嘗嘆歎也終解日言久太后從至二乘使褚縝蓋更請入言太后辭其嘗一漢上言八古太后眷暮富家承氏言太后遂

## 宋史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十二

至秦宮一漢憲太后嘗橫辭也秋七月以鄭曹濮節度為天平軍令狐楚薨變為山陵使不給工人清上故兵數十五萬馬步騎以厭恐誅至詔故罷之八月浚魚藻池以崔植同平章事。九月大宴上召道公除即事遣以聲色嬉興無聊致以空階大宴分道李昭殊其間傍上辟曰元朔未改山陵尚稱。葬陛下既多月之期。猶從人欲。而僅僅者三年之制。猶厭心喪令無內辱下樂奉可。上不聽。草臣入問連諫議大夫鄭覃荅覃子五人進言陛下宴席過多。縱遊無度。令納恩榮境。惠有恩養不知奉與所失。又莫夕與通宵宿後御膳。歸矣。追享。奉食奉旨百粒青米。非有功不可與。當休懈言。奉精皆質。其實不能用也。上嘗謂給事中丁公著曰。聞外間人多妄譽之。乃時和人言。又以爲惑。公著對曰。此非往事。恐漸骨空應上曰何故對曰。自人實以來。公卿大夫。競為遊宴。耽酣忘夜。優游于文。不悅左石如此不已。則百職皆廢。陛下能無悔乎。爰少加禁止。乃天下之福也。劉文正言法納目。言矣。於是十有一人。木有言。大孝。凡其言人可人也。方或然不詳。奉十頭鵠。奉十頭鵠。奉十頭鵠。奉十頭鵠。

不舉士財。吉大震以本十月而得宋故。姜則李太。昔非其無父之令也。非  
吉大震者。夫冬十月成德節度使王承宗卒。詔以田弘正代之。王承元爲  
義成節度使。王承宗卒。其下謀不立。立承宗之弟承元。承元時年二十  
日。諸公奉志先德。不以承元年少。使攝軍符。承元請盡節。天子以道忠烈  
王之志。諸公嘗從之。予衆許諾。承元力視事於都。將數事不稱。留係木。請  
除許。諸將及鄰道。爭以政事勸之。皆不聽。詔以田弘正爲成德帥。承元移  
鎮清州。將士誰許不文。會承元以語。首謝之。諸將疏。又不啓。承元士衆附  
以數之。謂曰。諸公之意。吾厚無敢承。承元道太子之語。其罪大矣。首李師道  
之本狀也。朝廷嘗欲與其軍。許遣馳行。諸將固辭。若其後。殺師道者。亦諸將  
也。諸將力使承元爲帥。遂附。宰久。才轉手。表等固賈承元。承元慚。取徇革  
中刀杖。劉友並。責治。承元請。仲也。因與諸文書。請免。此則易。烏不書。不  
必言也。因與諸多。語既命之。不言。請免。則其代。繼之始恩。何其日之。所以  
著。田興。奉領之節。蓋不廢。故之王也。今以承元爲義成。而承元奉。謂。則承  
元之節。若。參。不。言。可。也。吐蕃。遞。涇。州。注。河。秦。吐。蕃。入。藏。非。列。三。十。毫。音。惠  
未。終。以。禁。字。據。烏。神。朱。行。營。鄰。羌。并。發。八。兵。換。金。軍。放。之。非。率。兵。以。神。朱。愛  
貴。李。皆。誣。四。人。給。五。十。烽。而。不。威。戒。賊。看。彼。何。人。耶。常。顯。本。貴。不得。而。前。

## 永樂大典卷七十九

十三

昔自古者。非。何。人。聖。海。海。不。止。節。良。士。尤。禮。乃。謂。深。人。表。然。復。承。士  
道。既。而。行。將。主。淮。州。吐。蕃。據。而。追。韋。華。清。宮。上。行。十。月。清。言。半。相。酬。而。有  
官。指。送。兵。行。三。五。未。切。殊。皆。不。諭。諭。言。次。門。下。主。幕。乃。追。明。日。上。自。復。道  
出。城。十。十。清。言。稱。公。主。別。馬。中。行。兵。十。人。色。從。時。追。宮。 广。就。革。休。明  
此。言。作。假。人。言。奸。教。人。言。沒。也。又。喜。大。安。至。是。人。言。辛。革。清。言。極。失。精。宋  
故。情。之。裡。天。理。則。成。難。致。於。其。位。尚。可。行。于。容。管。遣。兵。討。蠻。賊。黃。少。卿  
破。之。時。黃。少。卿。大。平。國。于。全。酒。醉。愈。上。言。古。家。既。居。無。城。鄉。休。山。停。院。  
平。主。亦。各。營。主。魚。川。北。東。川。保。此。終。毫。言。經。卷。使。多。不。行。人。往。既。不。能。接。  
株。底。人。不。能。協。制。侵。欺。朝。以。致。光。振。宣。故。州。將。使。承。平。人。武。張。九。散。  
終。有。不。能。事。近。有。某。行。上。陽。美。意。在。建。功。於。征。邑。表。而。言。經。此。將。  
指。參。共。情。理。康。言。以。深。若。因。承。大。震。教。其。非。及。是。仗。生。論。石。呈。風。降。伏。  
而。為。追。詳。有。威。信。者。為。經。各。使。莫。直。守。且。自。毋。役。故。上。不。能。用。  
元。年。延。年。故。內。首。第。易。月。之。期。庚。大。中。更。治。公。除。一。此。消。唐。寺。大。東。  
雜。子。女。記。樂。集。篇。及。後。侏。儒。復。復。子。大。不。知。久。子。注。後。復。也。侏。儒。社。小。

人也後備數也古乃力委與緣用如株之稚然也漢孔男大之專卑也

**總事**

注先貴怒平建安二年不受命先走河朔諸侯不次文代惟以

其子弟傳襲遂命於朝遂為故爭

華清宮唐之洛沐之官也玄宗人

寶六年始建初陽石牛清治湯升名之澤山列宮復道

注見奉始上二

十六年公主注見晉武帝隆安五年駙馬都尉之婿也漢武帝初置駙馬都

駙馬都主言尚公主者並加之中尉不漢百官本中付掌徵脩京師

**群書足用事對**

正直寬信

聖德

睿謨事實

道帝嘗問前古王者之道在脩己任賢

所以治亂黃家知帝統於治恐不得其要因推言王者之道在脩己任賢

而已操執綱領要得其天者主薄書微訟

百丈能否本非人主所自任帝

以黃家言忠嘉納之

唐杜黃家傳

國無飢寒四天朝貢可謂道濟天下

矣

大庶幾二祖道德

九

德欲治之君必先德化凡臣見聖

德所不可及若淄青夏登等陛下除之赦不誅戮衆莫不像威德故不淹

日成大功也

李

吉甫嘗言威質天子威德帝欣然

予作侍郎時與從人十八名

李吉甫嘗言威質天子威德帝欣然

**永樂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十四**

永樂大典

卷七〇七九

修則有咎。不如望也。計明斷。憲宗則明果斷志平僭叛能用忠謀不然  
衆議卒枝成功。自吳元濟殊強藩詳將皆欲悔過而效順當此之時唐  
之威令幾於復振。本紀。裴度宗英米明斷。奏曰。憲宗討舉出入四年。吳  
元濟外連姦臣刺史相及。用事者阻駁。執事天子赫然排群議任裴度政  
事。倚以討賊。遂平淮西。韓愈頃其功曰。凡此廢功。惟斷乃成。其知吉哉。裴  
度四十一年。諸軍討淮西。不允。韓愈奏言。淮西殘弊困極。之餘。當天下全力  
其敗可立而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中興。平夏。剪濟滅蔡。復兩河。以  
機。末。還。半。相。紀。律。設。張。赫。然。號。中。興。自。黃。宋。啓。之。杜。黃。宋。津。櫛。表。奮。正。萬  
據。四方。憲。中。典。寧。不。諱。得。人。而。致。耶。詳。軍。權。憲。宗。統。於。立。功。而。皇。甫。鍾。以  
取。故。取。宰。相。夫。宰。相。者。乃。天。下。之。選。彼。為。鳥。足。勝。任。代。中。興。之。不。終。有。爲。而。  
吉。主。昌。時。傳。唐。室。中。典。章。武。而。已。昌。文。武。之。德。有。神。聖。之。姿。啓。  
中。興。之。家。國。當。太。平。之。昌。運。轉。烏。農。植。公。錄。言。考。政。治。天。子。新。剪。蜀。亂。  
屬。精。政。治。中。外。機。先。彌。多。所。參。與。故。无。和。之。治。百。度。脩。舉。朝。無。悖。人。失。均。  
計。鮮。愈。遺。勅。書。曰。愈。不。適。於。直。請。開。先。善。益。非。太。平。世。故。加。入。有。非。人。力。  
而。生。者。年。數。屢。熟。符。貌。安。善。李。徵。傳。武。德。正。說。不。難。及。太。可。後。事。而。故。李。  
徵。傳。臣。到。州。上。記。與。官。丈。百。姓。寺。相。見。具。言。朝。延。治。平。天。子。神。聖。威。武。慈。

永樂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十五

仁子養後兆人庶無有親疎遠近雖在萬里之外嶺海之限待之如一日  
州州附太皇帝陛下即位已來誅沐姦良朝是清明無有蔽欺外新移忠  
琳劉闢已收夏禹東定青徐積年之功海內怖伏不敢違越郊天告廟神  
靈陛下聖明寬恕光民休歲。李斯傳上嘗問政之寬猛孰先後與對曰唐  
宋承隋苛虐以仁厚鳥先。韓愈傳憲宋故治僧叛一以法度然於用刑喜  
寬仁則法忘寬人之政也。非惟。天子患。免。恤。人。歡。喜。風。雨。明。確。無。不。從。順。  
大平之期。道。當。今。日。天祐皇帝。登。茲。大。平。乾清坤夷境。落。宋。秦。九。和。  
王。像。時。史。臣。曰。延。英。議。政。事。漏。下。半。五。六。刻。方。退。昌。正。元。失。弘。群。益。其。  
瑞。章。武。赫。斯。荆。平。滿。馨。我。有。半。術。推。德。觀。矣。元。和。之。政。開。于。頌。賢。易。大。生。  
帝。統。於。治。大。法。也。寬。大。之。政。大。助。濟。中。外。威。肆。大。明。斷。六。者。政。之。根。本。大。  
安。泰。間。臣。所。稱。聖。德。竹。知。致。齊。并。呼。不。勞。施。為。主。以。無。事。相。附。川。河。木。盡。  
威。聞。視。傾。左。右。曰。仲。子。富。作。意。向。此。事。子。叶。市。首。語。半。相。聽。命。之。除。  
不。亦。難。乎。此。詔。學。士。集。前。世。事。而。十。誘。客。以。自。徵。鑒。主。辟。法。祖。帝。嘗。

絳曰陛下誠能正身廉己專道德遠邪佞。忠義與大臣言敬而信無使小人參焉與貪者遊。視而禮無使不肖者與焉。去官無益於治者則才不能出序。宮女之希憚者則怒煥消。將帥拜士卒房失官公吏治輯矣。法令行而下不違。教化高而俗必遵。如是則與祖宗合德號稱中興。古之不行無益也。行之不主無益也。帝曰美哉斯言朕特書諸坤子。絳傳憲宗嗣位之初。讀列聖實錄見正說開元故事。殊寡不能釋卷。頤謂丞相曰太宗之創業如此。元宗之致理如此。既覽國史乃知萬倍不如先聖。嘗先聖之代。猶率執臣僚同心輔助。主朕今日獨能為理哉。自是延英議政率滿下五六刻乃退。召文本草。正心脩身王者之道。在脩己任賢。尤道誠納紀。權納自出。子以律紀律設於門外。操執納俱見。並詔令元模拜左拾遺論高洪本立盧靖等出為利文。開引追還。詔書俱諫。詔令數易不能信天下上悅召問得失。不傳。守令承奉詔條。之以爲賞刑。憲宗矣。米明斷自即位數誅藩鎮欲治僭叛。一以法嚴然於用刑。喜寬仁。是時吉甫李絳爲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責。許彥降敵。全歸通負振飢民。是德主矣。然其刑未立中外譏怠。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嘗亂。乃古平國用中興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主恭肅之世。事任刑。達吉甫之言。過矣。憲宗召問得失。

## 永樂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十六

## 永樂大典卷七千七十九

以爲然。司空于頤有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頤陳壽謀欲朕失人心也。元和八年詔死罪十惡殺人。铸錢造印。若強並論。如放其餘死。罪皆流。刑法之帝問前古所以治亂。黃裳曰。王者擇人任而責成功。見功必賞。有罪信罰。執政不力。臣下不作。訪問。帝嘗稱太宗。元宗之盛。朕不侵。欲庶幾二祖之道。德風烈何。行而至此乎。李絳遷戶部侍郎。帝每有詢訪。隨事稱益。所言無不聽。常感夏對延英。帝汗浹衣。絳欵出。帝曰。朕欲與卿講天下事。乃其樂也。絳或無所論。許帝輒詰所以然。又問元宗。開元時治天寶則亂。何以一君而相反也。李絳條元。其上疏條十事。憲